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介绍了各类银行结算账户、银行卡、网上支付、预付卡、汇兑、委托收款、票据的有关规定。

本章属于重点章节，考点较多，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精准记忆，特别是票据结算，重在理解。2025年本章变动较小，“支付业务”及“支付机构的网络支付”等内容有部分表述调整。

上年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15分左右，考试题型涉及所有题型。2025年考试中须重点关注涉及银行结算账户和票据结算的不定项选择题。



目录

- | | |
|------|-----------|
| 第一单元 | 支付结算概述 |
| 第二单元 | 银行结算账户 |
| 第三单元 | 票据结算业务 |
| 第四单元 |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考点1】支付结算的概念及工具（★）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银行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以及**电子支付**等结算工具或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注意】支付结算作为社会经济金融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是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准确、及时、安全**地完成资金从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的转移。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1. 银行以及单位和个人是办理支付结算的主体。其中，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

2. 非现金支付工具主要包括：

	具体内容
三票一卡 ★	汇票、本票、支票、银行卡
其他结算方式	汇兑、委托收款
电子支付	网上银行、 <u>条码支付</u> 、网络支付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的人民币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有（ ）。 （2015年）

A. 本票

B. 汇票

C. 股票

D. 支票

答案：ABD

解析：我国传统的人民币非现金支付工具主要包括：三票一卡、结算方式、电子支付等。不包括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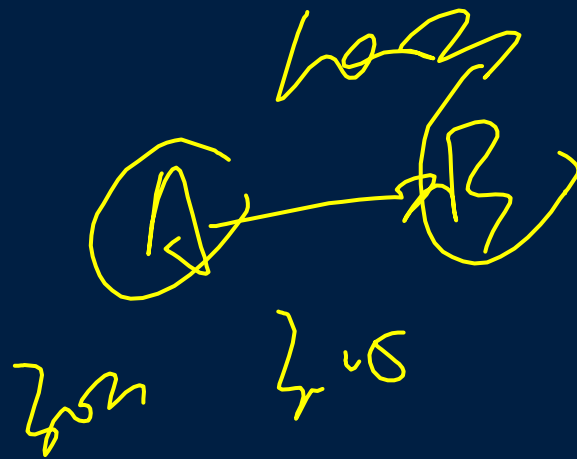
ABD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考点2】办理支付结算的原则（★）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2.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原则；
3. 银行不垫款原则。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考题·判断题】付款人账户内资金不足的，银行应当为付款人垫付资金。~~()~~ (2017年)

答案：×

解析：付款人账户内资金不足的，银行没有为付款人垫付资金的义务。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考点3】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1.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内容解释
伪造	“签章”造假
变造	“签章以外”造假

A → B → C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1) 伪造指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他人名义签章的行为

为签章人	签章要求
单位、银行	单位、银行的 <u>盖章</u> + <u>法人或代理人</u> 的 <u>签名或盖章</u>
个人	个人 <u>本人</u> 的 <u>签名或盖章</u>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2) 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
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变造票据的方法多是在合法票
据的基础上，对票据加以剪接、挖补、覆盖、涂改。



具体内容	是否可以更改?
<u>出票金额</u> 、 <u>出票日期</u> 、 <u>收款人名称</u>	<u>不得更改</u> ，更改的票据无效
其他记载事项	<u>原记载人可以更改</u>

【记法】金日收——不能更改。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考题·判断题】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本人的签名或盖章。（☒）（2020年）

答案：√

解析：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本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考题·单选题】2017年8月18日，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一张金额为10万元、用途为服务费的转账支票，发现填写有误。该支票记载的下列事项中，可以更改的是（D）。（2018年）

A. 出票金额



B. 收款人名称



C. 出票日期



D. 用途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答案：D

解析：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中，属于伪造票据的是（ ）。 （2012年）

- A. 假冒出票人在票据上签章 ✓
- B. 涂改票据号码 ✗
- C. 对票据金额进行挖补篡改 ✗
- D. 修改票据密押 ✗

答案：A

解析：（1）选项A：属于票据的伪造；

（2）选项BCD：属于票据的变造。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2. 填写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

收款人名称	应当记载 <u>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u> （简称要有 <u>排他性</u> ） 【举例】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票日期	<u>出票日期</u> 必须使用 <u>中文大写</u> 【举例】 <u>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壹拾</u> 。 【提示】为防止变造票据的出票日期，规定如下： ① <u>月份</u> ： <u>壹、贰、壹拾</u> ，前面要加“ <u>零</u> ” ② <u>日期</u> ： <u>壹—玖、壹拾、贰拾、叁拾</u> ，前面要加“ <u>零</u> ” <u>拾壹—拾玖</u> ，前面要加“ <u>壹</u> ” 【举例】1月17日——零壹月壹拾柒日。
金额	<u>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必须一致</u> 。 <u>不一致的票据无效</u> ；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 = 3~4
五
1-9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1 2 10

【例题·单选题】2023年10月8日，甲公司签发了一张票据，该票据的出票日期应记载为（ ）（2024年）

B

- A. 贰零贰叁年壹拾月捌日
- B. 贰零贰叁年零壹拾月零捌日
- C. 贰零贰叁年壹拾月零捌日
- D. 贰零贰叁年零壹拾月捌日

答案：B

解析：月为“壹”“贰”和“壹拾”的，在其前加“零”；
日为“壹”至“玖”的，在其前加“零”。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考题·判断题】结算凭证金额的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码记载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为准。☒ () (2023年)

答案：×

解析：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考题·单选题】2021年10月11日，甲公司为购买办公用品签发一张转账支票，下列关于出票日期的表述正确的是（ ）。(2022年)

- A. 贰零贰壹年零拾月拾壹日
- B. 贰零贰壹年零壹拾月壹拾壹日 ✓
- C. 贰零贰壹年拾月壹拾壹日
- D. 贰零贰壹年拾月拾壹日

B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答案：B

解析：在月份的写法上，不加“零”会导致被轻易变造，须加“零”，排除选项CD；在日期的写法上，如果不加“壹”，很容易被变造，应当加“壹”，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考题·单选题】2020年10月9日，甲公司签发一张支票采购办公用品，该支票出票日期的正确写法是（ ）。（2021年）

- A. 贰零贰零年零壹拾月零玖日
- B. 贰零贰零年壹拾月零玖日
- C. 贰零贰零年拾月玖日
- D. 贰零贰零年零壹拾月玖日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答案：A

解析：为防止变造票据的出票日期，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加“壹”。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办理支付结算基本要求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8年)

- A. 结算凭证的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
- B. 票据上出票金额、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
- C. 票据的出票日期可以使用阿拉伯数码记载
- D. 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第一单元 支付结算概述

答案：ABD

解析：（1）选项A：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2）选项B：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3）选项C：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

（4）选项D：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点1】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与种类（★）

1. 概念

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活期存款账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

分类方式	具体内容
按存款人不同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按资金用途不同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解释】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注意】财政部门为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单位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按基本存款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解释】预算单位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原基本存款账户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已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撤销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管理。除上述情况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作为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注意】对个人或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判断题】个体户冯某凭营业执照以其姓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属于个人银行账户。（~~√~~）（2023年）

答案：×

解析：属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中，属于按用途分类的有（ ）。（2020年）

- A. 一般存款账户
- B.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C. 专用存款账户
- D. 基本存款账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X

✓

✓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ACD

解析：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选项D）、一般存款账户（选项A）、专用存款账户（选项C）、临时存款账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单选题】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W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经批准在P银行开立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账户类型中，该零余额账户应按其管理的是（ ）。（2019年）

- A. 基本存款账户 ✓
- B. 一般存款账户
- C. 临时存款账户
- D. 专用存款账户

A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A

解析：预算单位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原基本存款账户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已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撤销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管理。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点2】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与撤销（★★★）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1) 开户核准与备案

类型	内容
核准制	(1) <u>企业法人</u>、<u>非法人企业</u>和<u>个体工商户</u><u>以外的其他单位</u>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u>验资账户除外</u>）、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仍实行核准制，并持有相应账户的开户许可证。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
备案制	<u>企业</u>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u>个人</u>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u>实行备案制</u>。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总结】		基本户	临时户 (不含验资)	一般户	专用户
法人	营利法人	备案制	备案制	备案制	备案制
	非营利法人	核准制	核准制	备案制	备案制
	特别法人	核准制	核准制	备案制	备案制
非法人企业		备案制	备案制	备案制	备案制
个体工商户		备案制	备案制	备案制	备案制

“核准制”还包括：

(1) 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

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单选题】 2020年7月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下列情形中，需要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是（ ）。 （2021年）

- A. 乙学校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 B. 甲公司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 C. 丁公司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 D. 丙预算单位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D

解析：（1）选项AD：需要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账户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企业除外）、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

（2）选项BC：企业（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取消核准制，实行备案制，不再颁发开户许可证。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2) 预留签章

存款人	签章
单位	单位“ <u>公章或者财务专用章</u> ”+法人或代理人 “ <u>签名或者盖章</u> ”
个人	个人“ <u>签名或者盖章</u> ”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3) 银行账户的业务办理

①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

②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甲) 刘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1) 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张

(2)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该将变更事项书面通知开户银行的期限为（ ）。（2023年）

A. 30个自然日

B. 15个工作日

C. 5个工作日

D. 10个自然日

答案：C

解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单选题】2022年3月1日星期二，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甲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的最晚时间为（ ）。（2022年）

B.

- A. 3月11日
- B. 3月8日
- C. 3月4日
- D. 3月6日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B

解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5个工作日（而非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3.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1) 应当撤销账户的情形:

- 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②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③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④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注意】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账户。

【解释】存款人有以上第①、②项情形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存款人因以上第③、④项情形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需要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在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10日内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2) 撤销账户注意事项:

① 先从后主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当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这些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② 交回票据

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如果有），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③逾期视同自愿销户

对于按照规定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通知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④加盖公章

申请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多选题】 甲公司在M银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在Q银行开立了一般存款账户，因公司注销，甲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拟办理银行结算账户撤销手续。下列关于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2022年）

A. 李某应先向M银行申请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再向Q银行申请撤销一般存款账户

B. 李某在M银行填写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应加盖财务专用章

C. 李某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D. 李某应向银行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CD

解析：（1）选项A：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再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2）选项B：申请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通知该账户的存款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该期限是（ ）。（2021年）

- A. 自银行发出通知之日起10日内
- B. 自银行发出通知之日起5日内
- C. 自银行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
- D. 自银行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C

解析：对于按规定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通知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判断题】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2020年）

答案：✓

解析：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因长期经营不善被宣告破产，撤销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时，其应当最后撤销的是（ ）。

(2020年)

- A. 临时存款账户
- B. 专用存款账户
- C. 一般存款账户
- D. 基本存款账户 ✓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D

解析：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判断题】存款人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也可以撤销该银行结算账户。~~√~~() (2018年)

答案：×

解析：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银行结算账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点3】基本存款账户 (★★★)

基本存款账户

1. 概念

基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解释】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2. 计划生育政策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

【注意】开户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3. 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 (1) 企业法人；
- (2) 非法人企业（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3) 机关、事业单位；
- (4) 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
- (5) 社会团体；
- (6) 民办非企业组织；
- (7) 异地常设机构；
- (8) 外国驻华机构；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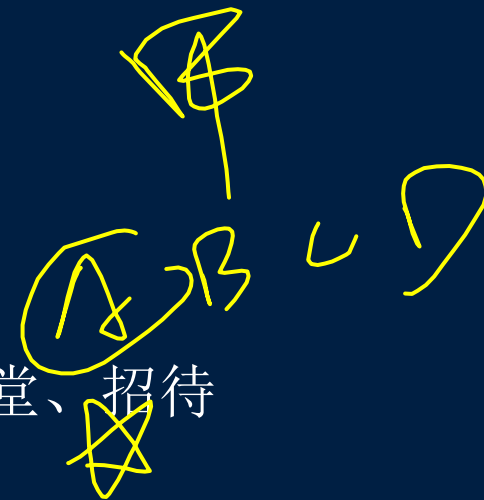
(9) 个体工商户;

(10)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

(11) 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包括食堂、招待所、幼儿园;

(12) 其他组织(如业主委员会、村民小组等);

(13) 境外机构。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20年）

- A.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基本存款账户 ~~X~~
- B. 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
- C.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 ✓
- D. 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A

解析：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判断题】一个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银行开立两个以上基本存款账户。~~（ ）~~（2018年）

答案：×

解析：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基本存款账户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17年）

- A. 基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支取业务 ✓
- B. 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
- C. 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不得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
- D.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 ✓

答案：C

解析：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包括食堂、招待所、幼儿园）可以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点4】一般存款账户 (★★★)

人青致

1. 概念

一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借款或者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 适用范围

(1) 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

(2) 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业务中，一般存款账户不得办理的是（ ）。（2020年）

A. 现金缴存

B. 借款归还

C. 现金支取

D. 借款转存

答案：C

解析：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之前，必须开立的账户是（ ）。（2014年）

B

A. 一般存款账户

B. 基本存款账户

C. 临时存款账户

D. 专用存款账户

答案：B

解析：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之前，必须先开立的主账户（基本存款账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判断题】一般存款账户既可办理现金缴存，也可办理现金支取。~~√~~) (2017年)

答案：×

解析：一般存款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点5】专用存款账户（★）

1. 概念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对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账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2. 专用存款账户的使用

用途	能否取现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	不得支取现金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粮、棉、油收购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	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收入汇缴账户	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者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账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
业务支出账户	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其现金支取必须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解释】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者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存款人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是（ ）。（2014年）

B

A. 一般存款账户

B. 专用存款账户 ✓

C. 基本存款账户

D. 临时存款账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B

解析：存款人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是专用存款账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点6】临时存款账户 (★★)

1. 概念

临时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 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3. 临时存款账户可以支取现金，但应当按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4. 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5. 适用范围

(1) 设立临时机构（如工程指挥部、摄制组）；

(2)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3) 注册（增资）验资；

(4) 军队、武警单位承担基本建设或者异地执行作战、
演习、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临时任务。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6. 开户证明文件（2025年调整）

（1）临时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

（2）异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应出具其营业执照正本或其隶属单位的营业执照正本，以及施工及安装地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

（3）异地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出具其营业执照以及临时经营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文。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4) 境内单位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的：应出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其从事该项活动的证明文件。

(5) 注册验资资金：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有关部门的批文。

(6) 增资验资资金：应出具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文件。

【解释】上述第(2)(3)(4)(6)项还应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外国及我国港、澳、台湾地区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除外。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临时到外地进行摄影3个月，可以开设的账户为（ ）。 （2016年）

- A. 专用存款账户
- B. 基本存款账户
- C. 一般存款账户
- D. 临时存款账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D

解析：设立临时机构，例如工程指挥部、筹备领导小组、摄制组等，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异地临时机构因需要在P银行开立了临时存款账户。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该账户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2019年）



A. 5年

B. 1年

C. 2年

D. 6个月

答案：C

解析：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点7】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1. 概念

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财政部门提出设立零余额账户的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通知代理银行。

2. 一个基层预算单位开设一个零余额账户。（纳入“基本存款账户”管理）

3. 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4. 资金划拨

(1) 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

(2) 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业务中，不得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办理的是（B）。

（2020年）

- A. 划拨本单位工会经费 ✓
- B. 向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X
- C. 转账 ✓
- D. 提取现金 ✓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B

解析：（1）选项CD：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

（2）选项AB：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预算单位应向（ ）申请开立零余额账户。（2015年）

B

A. 中国人民银行

B. 财政部门 ✓

C. 上级主管部门

D. 社保部门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B

解析：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财政部门提出设立零余额账户的申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点8】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 个人银行账户分类及业务范围

【注意】个人银行账户分为：I类、II类、III类银行账户。

账户业务	I类户	II类户	III类户
办理存款	√	√	账户余额不得超过2000元
购买理财产品	√	√	×
转账	√	限额转账	限额转账
消费和缴费	√	限额消费和缴费	限额消费和缴费
存取现金	√	√（有限额）	×
实体卡	√	√	×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注意】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Ⅱ类户和Ⅲ类户：

类型	限额内容
Ⅱ类户	可以办理<u>存取现金</u>、<u>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u>业务。 ①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u>1万</u>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u>20万元</u>。 ②银行可以向Ⅱ类户发放本银行贷款资金并通过Ⅱ类户还款，<u>发放贷款和贷款资金归还，不受转账限额规定</u>。
Ⅲ类户	可以办理<u>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u>业务。 <u>任一时点账户余额不得超过2000元</u>。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2. 个人银行账户的开户方式

	<u>I类户</u>	II类户	III类户
银行柜面	√	√	√
自助机具	经 <u>银行工作人员现场</u> 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 信息的， <u>可以开立</u>	√	√
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	×	√	√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3. 代理开户

(1) 存款人开立代发工资、教育、社会保障（如社保、医保、军保）、公共管理（如公共事业、拆迁、捐助、助农扶农）等特殊用途个人银行账户时，可由所在单位代理办理。

(2) 单位代理个人开立银行账户的，应提供单位证明材料、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3) 单位代开个人银行账户，在被代理人办理激活手续前，该银行账户只收不付。（激活后可以办理收付）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4)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开户申请人，可以代理开户。因身患重病、行动不便、无自理能力等无法自行前往银行的存款人，办理挂失、密码重置、销户等业务时，银行可通过与客户约定采取上门服务方式办理，也可在风险可控并有有效核实客户身份和意愿的前提下，由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4.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

下列款项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合法+RMB）

- （1）工资、奖金收入；
- （2）稿费、演出费等劳务收入；
- （3）债券、期货、信托等投资的本金和收益；
- （4）个人债权或产权转让收益；
- （5）个人贷款转存；
- （6）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
- （7）继承、赠与款项；
- （8）保险理赔、保费退还等款项；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9) 纳税退还;

(10) 农、副、矿产品销售收入。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总结】不得办理现金支取的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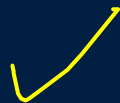
1. 一般存款账户。
2.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
3. 收入汇缴账户。（只收不付）
4. 验资账户。
5. III类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非绑定账户向II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的日累计限额为（ ）。(2023年)

- A. 3万元
- B. 1万元
- C. 5千元
- D. 2万元



B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B

解析： II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判断题】通过手机银行受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的，银行可为申请人开立Ⅱ类或Ⅲ类账户。✓（ ）

（2022年）

答案：✓

解析：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的，银行可为开户申请人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多选题】下列业务中，王某使用Ⅱ类账户可以办理的是（ ）。 （2021年）

A. 缴存现金

B. 支取现金

C. 归还贷款

D. 购买理财产品

ABCD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BD：Ⅱ类户可以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可以配发实体卡片。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Ⅱ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

（2）选项C：银行可以向Ⅱ类户发放本银行贷款资金并通过Ⅱ类户还款。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银行结算账户中，可以支取现金的有（ ）。(2015年)

- A. 因设立临时机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
- B. 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
- C. 一般存款账户
- D.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II类户

AD



第二单元 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AD

解析：不得办理现金支取的账户：

- (1) 一般存款账户。（选项C）
- (2)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
- (3) 收入汇缴账户。（选项B）
- (4) 验资账户。
- (5) III类个人银行账户。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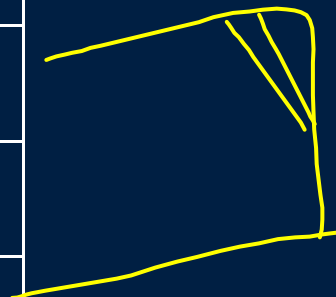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点1】票据种类与票据当事人 (★★)

1、票据的种类

	分类
汇票	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本票	银行本票
支票	现金支票
	转账支票
	<u>普通支票</u> (划线支票)

A → B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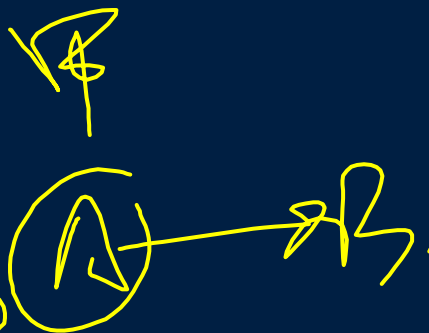
2. 票据当事人

(1) 基本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2) 非基本当事人：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

【注意】只有“远期商业汇票”才有承兑人。其他票据都是见票即付，谈不上承兑。

【解释】“银行本票”由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付款，其付款人就是出票人，所以基本当事人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在P银行开立支票存款账户，因购买货物向乙公司签发并交付一张转账支票，乙公司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用于支付欠款，下列当事人中，不属于支票基本当事人的是（ ）。（2023年）

B

- A. 付款人P银行
- B. 被背书人丙公司
- C. 收款人乙公司
- D. 出票人甲公司

X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B

解析：支票的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收款人与付款人。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支票基本当事人的有（*AC*）。（2019年）

A. 出票人

B. 背书人

C. 付款人

D. 保证人

答案：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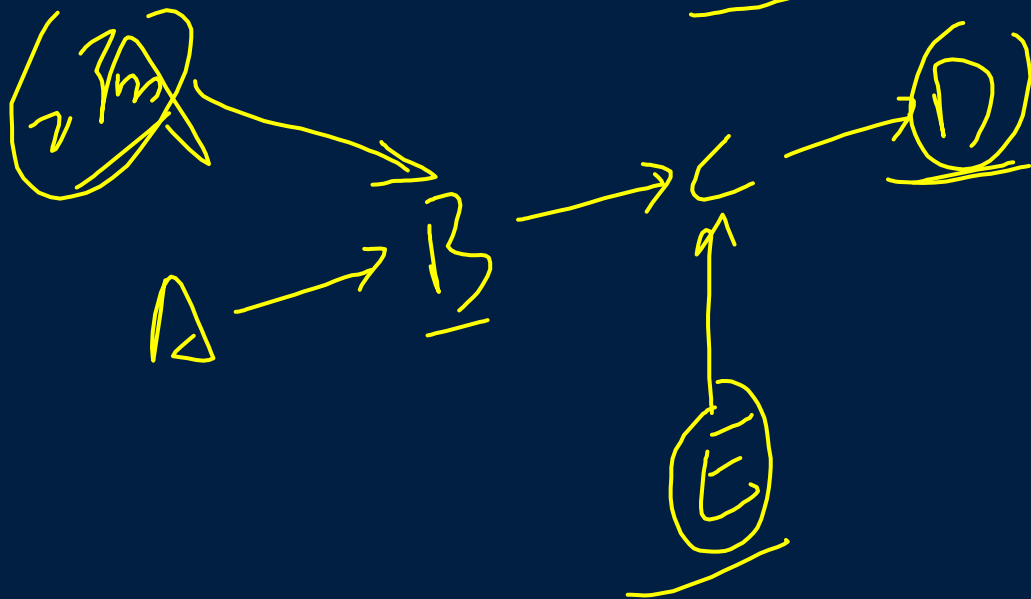
解析：支票基本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点2】票据行为 (★★★★)

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保证。



① 付款请求权
② 追索权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例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票据行为的是（ ）（2024年）

A. 承兑

B. 背书

C. 出票

D. 付款

答案：D

解析：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以在票据上签章为权利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4种）。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1. 出票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记载事项	内容	汇票	本票	支票	效力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 <u>××</u> ”的字样	√	√	√	未记载的， 则票据无效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 (可授权)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可授权)	
	出票人签章	√	√	√	
相对记载事项	出票日期	√	√	√	未记载的， 由法律另行 规定，票据 仍然有效
	付款日期	√	×	×	
	出票地	√	√	√	
	付款地	√	√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解释】“任意记载事项”：允许当事人自行选择，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如：记载“不得转让”）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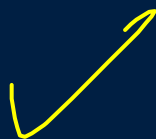
【例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中，属于无效票据的是（ ）。（2021年）

A. 出票人记载自己为收款人的支票

B. 票据金额为80万元—100万元的支票

C. 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支票

D. 未记载付款人名称的银行本票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B

解析：

(1) 选项A：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2) 选项B：签发支票必须记载确定的金额，如果是不确定的金额，票据无效；

(3) 选项C：支票的收款人名称不是签发支票的必须记载事项，且可以授权补记；

(4) 选项D：银行本票的付款人和出票人是同一个人，因此银行本票的付款人名称不是银行本票的必须记载事项。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项中，属于汇票任意记载事项的是（ ）。(2016年) C

A. 保证人在汇票上表明“保证”字样 X

B.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X

C.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

D. 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 X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C

解析：（1）选项AD：属于必须记载事项；

（2）选项B：属于可以授权补记事项；

（3）选项C：“不得转让”属于任意记载事项，未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背书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背书人 珠海市××公司	背书人 李明林	背书人
 背书人签章 1997年8月12日	 背书人签章 1997年8月28日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
身份证件名称：身份证
号：440301640506112
发证机关：深圳市公安局

(贴粘单处)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1) 背书种类



种类		目的
转让背书		转让票据权利
非转让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	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票据权利，但被背书人不得再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质押背书	为担保债务而在票据上设定质权，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票据权利。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1) <u>背书人</u>签章 (2) <u>被背书人</u>名称 【解释】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还应当记载“<u>委托收款</u>”、“<u>质押</u>”字样
相对记载事项	<u>背书日期</u> 【解释】背书未记载日期的，<u>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u>背书。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3) 背书连续



背书连续，是指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①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②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4) 背书特别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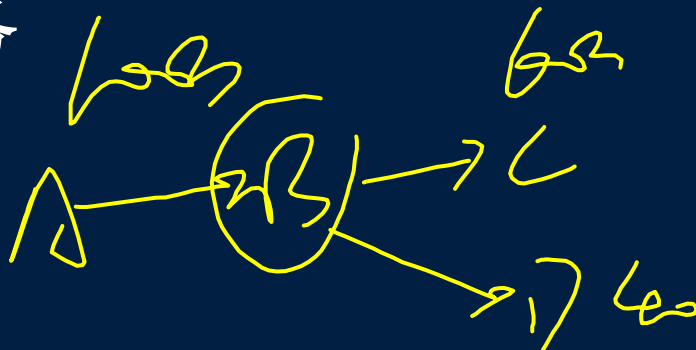
①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2人

以上的背书无效。

②附条件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③不得转让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④期后背书

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总结】各种背书行为的效力

效力	情形
背书有效	(1) 无 <u>背书日期</u>
	(2) 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u>背书附条件</u>
	(4) <u>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u>
背书无效	(1) <u>无背书人签章</u>
	(2) <u>部分背书</u> 、 <u>多头背书</u>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例题·单选题】关于附条件背书在票据上效力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2024年)

A. 所附条件无效该票据无效

B. 所附条件有效该背书有效

C. 所附条件无效该背书有效

D. 所附条件有效该票据无效

答案: C

解析: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 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背书有效)。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背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23年)

- A. 可以将票据金额分别背书转让给两人以上
- B.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 C. 可以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背书
- D.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B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B

解析：（1）A错误：不可以将票据金额分别背书转让给两人以上。

（2）C错误：部分背书是指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部分背书属于无效背书。

（3）D错误：附条件背书是指背书附有条件，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判断题】票据被拒绝承兑后背书转让的，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 （2022年）

答案：×

解析：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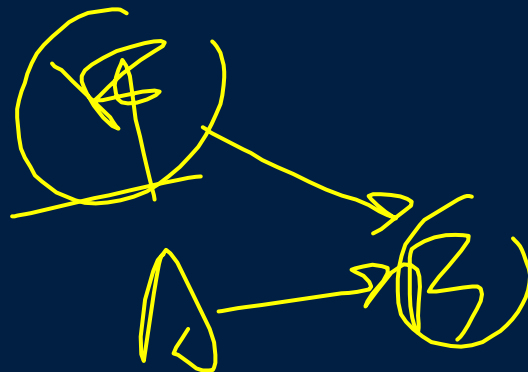
【考题·判断题】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18年）

答案：✓

解析：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3. 承兑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并签章的行为。仅适用“远期商业汇票”。

【解释】“承兑”，即承诺兑付。由于远期商业汇票期限较长，持票人并不能在出票时实际获得票款，此时持票人必然担心付款人到期是否会支付票款，因此，持票人需要获得付款人打“保票”，从而增加票据的信用等级。付款人一旦承兑，即为汇票的主债务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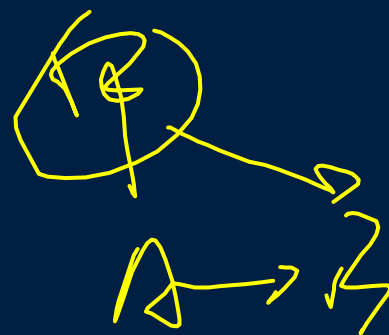
(1) 提示承兑期限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出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内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内

【注意】如果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即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付款人承兑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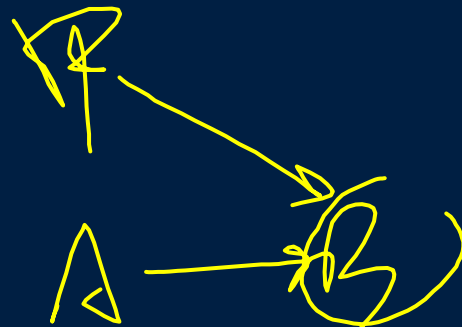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3)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u>“承兑”字样、签章</u>
相对记载事项	<u>承兑日期</u> 【注意】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应当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u>3日内</u> 的 <u>最后一日</u> 为承兑日期
【注意】 <u>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u>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4) 承兑附条件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链接】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注意】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判断题】付款人拒绝承兑商业汇票的，无须出具拒绝承兑的证明。~~()~~ (2021年)

答案：×

解析：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见票后3个月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乙公司持该汇票向付款人提示承兑的期限是（ ）。（2020年）

- A. 自出票日起10日内
- B. 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
- C. 自出票日起6个月内
- D. 自出票日起2个月内

答案：B

解析：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判断题】付款人承兑汇票可以附有条件。~~√~~()

(2019年)

答案：×

解析：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商业汇票付款期限记载形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ABCD*。
(2018年)

- A. 见票后定期付款
- B. 定日付款
- C. 出票后定期付款
- D. 见票即付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BC

解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记载有3种形式：

（1）定日付款的商业汇票：在汇票上记载具体的到期日（选项B）；

（2）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选项C）；

（3）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付款期限自承兑或者拒绝承兑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选项A）。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中，必须向付款人提示承兑的是（ ）。（2015年）

- A. 甲公司取得的由乙公司签发的一张支票
- B. 丙公司取得的由P银行签发的一张银行本票
- C. 丁公司取得的一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
- D. 戊公司取得的Q银行签发的一张银行汇票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C

解析：（1）选项ABD：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均属于见票即付的“即期票据”，无须提示承兑；

（2）选项C：只有“远期商业汇票”才需要提示承兑，对于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无须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属于远期商业汇票。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4. 保证

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而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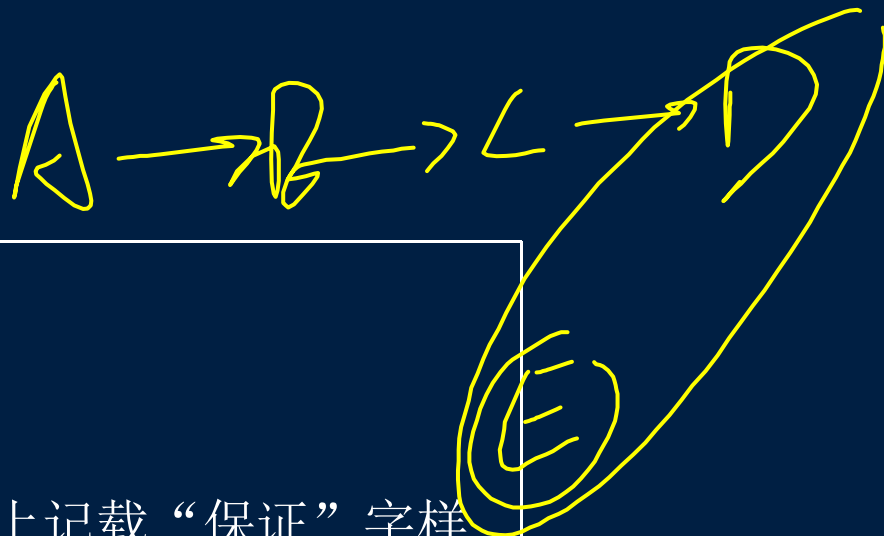
(1) 保证人资格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①“保证”字样、 ②保证人签章 ③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注意】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相对记载事项	①被保证人 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票据，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票据，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②保证日期 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总结】关于“日期”未记载的效力

“**日期”未记载	效力
出票日期	票据无效
背书日期	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日期	以承兑人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日期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注意】只有出票日期为必须记载事项，其他日期都是相对记载事项。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3) 保证责任

①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 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③ 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

追索权。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4) 附条件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总结】各种“附条件”

	导致结果	附条件是否影响其票据行为？
出票附条件	票据无效	影响
承兑附条件	视为拒绝承兑	
背书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不影响
保证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例题·单选题】下列选项中，可以成为票据保证人的是

() (2024年)

A. 乙学校

B. 甲市工会

C. 丙医院

D. 丁运输公司

答案：D

解析：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选项A、C）、社会团体（选项B）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行为未记载日期法律后果的表达中，正确的是(A)。

(2023年)

- A. 未记载出票日期的，票据无效 ✓
- B. 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为承兑日期 ✗
- C. 未记载背书日期的，该背书无效 ✗
- D.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到期日为保证日期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

解析：（1）B错误：未记载承兑日期的，应当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2）C错误：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3）D错误：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保证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AD)。(2014年)

- A. 保证人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 B. 保证附有条件的，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
- C. 票据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
- D. 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CD

解析：选项B：保证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点3】票据权利与责任（★★★）

1. 票据权利的分类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顺序	具体内容
第一项权利： 付款请求权	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 票据的债务人 要求付款的权利。 如：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
第二项权利： 追索权	追索权，是指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存在时，向其“ 前手 ”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的权利。

【解释】行使追索权的当事人除票据记载的收款人和最后被背书人之外，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持有一张商业汇票，到期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人收取票款。甲公司行使的票据权利是（ ）。

（2011年）

- A. 付款请求权
- B. 利益返还请求权
- C. 票据追索权
- D. 票据返还请求权

答案：A

解析：持票人向票据的债务人要求付款的权利叫“付款请求权”。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取得方式
享有票据权利	(1) 依法接受出票人签发的票据； (2) 依法接受背书转让的票据； (3)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的票据。
不享有票据权利	(1)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 (2) 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3)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注意】“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例题·单选题】取得票据情形中，持票人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是（ ）（2024年）

- A. 李某以欺诈手段取得转账支票
- B. 钱某提供劳务取得现金支票
- C. 孙某转让财产取得银行本票
- D. 赵某销售货物取得银行汇票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

解析：取得票据但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1）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2）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持有人有下列（ ）情形，不得享有票据权利。（2018年）

- A. 以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
- B. 明知前手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而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 C. 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
- D. 自合法取得票据的前手处因赠与取得票据的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BC

解析：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1）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2）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 张某因采购货物签发一张票据给王某，胡某从王某处窃取该票据，陈某明知胡某系窃取所得但仍受让该票据，并将其赠与不知情的黄某，下列取得票据的当事人中，享有票据权利的是（ ）。 （2013年）

- A. 王某
- B. 胡某
- C. 陈某
- D. 黄某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

解析：（1）选项BC：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胡某），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陈某），不享有票据权利；

（2）选项D：黄某无对价取得票据，其是否享有票据权利取决于其前手陈某，既然陈某不享有票据权利，黄某也不享有票据权利。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3. 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进行补救。

（1）挂失止付

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②支票；
- ③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注意】只有确定“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解释】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最终还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

【注意】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时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公示催告

失票人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则权利失效，而由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的票据无效的制度或程序。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注意】具体流程：

第一步：申请公示催告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第二步：法院受理

①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应当同时通知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停止付款，并自立案之日起3日内发出公告，催告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②公示催告期间不得少于60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15日。

【注意】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第三步：除权判决

①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②在公示催告期间**没有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除权判决**，宣告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注意】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除权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3) 普通诉讼

普通诉讼是指以失票人为原告，以承兑人或者出票人为被告，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其向失票人付款的诉讼活动。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持有的一张由M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不慎丢失，拟采取补救措施。下列措施中，不被法律认可的是（ ）。（2022年）

- A. 普通诉讼
- B. 公示催告
- C. 挂失止付
- D. 声明作废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D

解析：票据丧失的补救措施共3种：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丢失后，可以挂失止付的有（ ）。（2015年）

- A. 未承兑的商业汇票
- B. 支票
- C.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D.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BCD

解析：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 （1）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2）支票；
- （3）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4）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4. 票据提示付款期、票据权利时效

(1)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银行汇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商业 汇 票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10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内	
银行本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10日

【记法】 1汇2本10支票，远期到期日10天。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注意】未按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

【链接】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即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票据时效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银行汇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出票日起2年
商业 汇 票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出票日起2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10日	到期日起2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内		
银行本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出票日起2年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10日	出票日起6个月

【记法】除了支票是6个月以外其他票据都是2年，有到期日的从到期日起算，没有到期日的从出票日起算。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注意】追索权和再追索权的时效，是指对前手的时效，不包括对票据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时效。超过6个月或3个月，持票人仍可对出票人、承兑人行使追索权或再追索权。

【解释】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票据权利丧失，但债权依然存在）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例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下列关于票据提示付款期限正确的有（ ）（2024年）

- A.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6个月
- B.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0日
- C.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
- D.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

答案：BCD

解析：选项A：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持有一张出票人为乙公司、承兑人为M银行、到期日为2021年6月5日的汇票，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一直未主张票据权利。甲公司对乙公司和M银行的票据权利消灭的日期是（ ）。（2022年）

- A. 2022年12月5日
- B. 2021年12月5日
- C. 2023年6月5日
- D. 2022年6月5日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C

解析：持票人对远期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权利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9年）

- A.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 B. 持票人对商业汇票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1年
- C. 持票人对银行汇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1年
- D.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D

解析：（1）选项B：持票人对商业汇票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

（2）选项C：持票人对银行汇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2年。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提示付款期限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9年）

- A.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10日
- B.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0日
- C.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到期日起10日
- D.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0日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CD

解析：（1）选项A：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2个月；

（2）选项B：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提示付款期限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8年）

- A.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自出票日起1个月
- B.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自出票日起1个月
- C.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自到期日起1个月
- D.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自出票日起1个月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B

解析：（1）选项A：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0日。

（2）选项C：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

（3）选项D：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5. 追索权

(1) 追索权的行使条件

	行使条件
到期后 追索	票据到期后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向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到期前 追索	①汇票被拒绝承兑； ②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 ④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追索权行使的对象

①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开始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然可以行使追索权。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3) 追索金额（本利费）

	追索的金额
首次追索权	①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②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再追索权	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4) 行使追索权的程序

①取得被拒绝证明

持票人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被拒绝，承兑人或付款人应出具**拒绝证明**或**退票理由书**，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该证明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承兑人或者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②发出追索通知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3日）发出追索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行使期限
首次追索权	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再追索权	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总结】各种“过期”情形

情形	法律后果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未取得拒绝证明	
超过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权利消灭，但可主张返还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未按照规定期限（3日）发出追索通知	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行使票据追索权出具的下列证明中，具有法律效力的有（ ）。

（2020年）

- A. 法院关于承兑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司法文书
- B. 承兑人出具的拒绝证明
- C. 医院出具的付款人死亡的证明
- D. 司法机关出具的付款人逃匿的证明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BCD

解析：（1）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书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2）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3）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包括医院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死亡的证明；司法机关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逃匿的证明；公证机关出具的具有拒绝证明效力的文书。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的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应当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通知的期限是（ ）。（2020年）

- A. 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5日内
- B. 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7日内
- C. 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
- D. 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10日内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C

解析：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判断题】票据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只能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行使追索权。（ ）（2019年）

答案：×

解析：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6. 票据责任

(1) 票据债务人承担票据义务的情形

① 汇票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

② 本票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③ 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④ 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承担付款清偿义务。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应当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的有（ ）。（2017年）

- A. 对商业承兑汇票予以承兑的甲公司
- B. 不获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乙公司
- C. 签发银行本票的P银行
- D. 空头支票出票人的开户行Q银行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BC

解析：（1）选项A：商业汇票的承兑人因承兑而承担付款义务；

（2）选项B：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者不获付款时应承担票据责任；

（3）选项C：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4）选项D：支票的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的，付款人（出票人的开户银行）不承担票据责任。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票据抗辩 (2个不得, 1个可以)

1个可以	票据债务人 可以 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 进行抗辩。
2个不得	(1)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点4】银行汇票（★★）

1. 概念

银行汇票是由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出票银行是银行汇票的付款人。

2. 使用范围

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解释】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现金银行汇票的申请人和收款人应当均为个人。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3. 必须记载事项

签发银行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1) 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
- (2)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 (3) 出票金额；
- (4) 付款人名称；
- (5) 收款人名称；
- (6) 出票日期；
- (7) 出票人签章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4. 收款人受理银行汇票时，应审查下列事项：

(1) 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齐全、汇票号码和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

(2) 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

(3) 银行汇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

(4) 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

(5) 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大小写出票金额是否一致；

(6) 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5. 填写实际结算金额

(1)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银行应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办理结算，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

(2) 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3) 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4)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该银行汇票也不得背书转让。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6. 提示付款期

- (1) 银行汇票限于见票即付，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
- (2) 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 (3) 持票人超过期限向代理付款银行提示付款却不获付款的，须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2年）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郑某为支付甲公司货款，向银行申请签发了一张金额为60万元的银行汇票。甲公司受理该汇票应当审查的内容有（ ）。（2020年）

- A. 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齐全
- B. 该银行汇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内
- C. 收款人是否确为甲公司
- D. 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BCD

解析：收款人受理银行汇票时，应审查下列事项：

（1）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齐全（选项A）、汇票号码和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

（2）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选项C）；

（3）银行汇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选项B）；

（4）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选项D）；

（5）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大小写出票金额是否一致；

（6）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银行汇票使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6年）

- A. 银行汇票不能用于个人款项结算
- B. 银行汇票不能支取现金
- C.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个月
- D. 银行汇票必须按出票金额付款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C

解析：（1）选项A：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2）选项B：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3）选项D：收款人受理申请人交付的银行汇票时，应在出票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点5】商业汇票（★★★）

1. 概念

商业汇票是指由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商业汇票分类

（1）商业汇票按照承兑人的不同分为：

①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②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举例】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	00100061
出票日期 贰零壹捌年 零陆月 贰拾伍日				2705	
(大写)					
付款人	全称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	82100154	账号	03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2 0 0 0 0 0 0 0 0			
汇票到期日 (大写)	贰零壹捌年 壹拾贰月 贰拾伍日	付款人 行号	310581000092		
交易合同号码		开户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四楼票据中心		
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本汇票请予以承兑于到期日付款。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			
方晟		方晟			
秀华		秀华			
承兑日期 年 月 日		出票人签章			

此联持票人开户行随托收凭证送付款人开户行作借方凭证附件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举例】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	31400051
出票日期 (大写)		贰零壹肆年 壹拾贰月 壹拾陆日		2621	
出票人全称	吴江	收款人	吴江	经营部	
出票人账号	070667855112010008	收款人	账号	070667852112010048	
付款行全称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收款人	开户银行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舜湖支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元整	Y 1 0 0 0 0 0 0 0 0			
汇票到期日 (大写)	贰零壹伍年零陆月壹拾陆日	付款行	行号	31430540	
承兑协议编号	C102014128550	付款行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本行请他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本行已经承兑，到期由本行付款。			
出票人签章		承兑日期			
备注		复核 记账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根据付款期限分类:

付款方式	具体分类	是否承兑
即期	见票即付	×
远期	定日付款	√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解释】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只允许作定日付款的记载。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3. 商业汇票的使用

(1)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可以使用商业汇票。（个人不能使用）

【总结】个人可否使用

	付款方式
单位、个人均可使用	汇兑、委托收款、银行汇票、 银行本票、支票
单位可用（个人不可用）	商业汇票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电子商业汇票分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承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由金融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兑。

【注意】单张出票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单张出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解释】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背书、保证、提示付款和追索等业务，必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3) 付款期限（2025年调整）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应当与真实交易的履行期限相匹配，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下列单位中，可以作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是（ ）。（2020年）

- A. 丙财务公司
- B. 乙房地产开发公司
- C. 甲路桥公司
- D. 丁航空公司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

解析：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承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由金融机构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兑。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4. 商业汇票必须记载事项（未记载票据无效）

	纸质商业汇票
表明“××票”字样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确定的金额	√
出票日期	√
付款人名称	√
收款人名称	√
出票人签章	√

【注意】电子商业汇票的必须记载事项比纸质商业汇票多了2项：出票人名称、票据到期日。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5. 商业汇票的承兑

(1)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交由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

【注意】付款人承兑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责任。

(2) 付款人拒绝承兑的。必须出具拒绝承兑的证明。

(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出票人收取手续费，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为市场调节价。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6. 商业汇票的贴现

(1) 概念

贴现是指票据持票人在票据未到期前为获得资金融通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而发生的**票据转让行为**。（贴现后银行获得票据的所有权）

【注意】只有**远期商业汇票**才有“贴现”、“承兑”，银行汇票等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须、也不能办理贴现。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贴现的相关规定

贴现条件	①票据未到期； ②票据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 ③持票人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④持票人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贴现利息	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日前1日的利息计算。 【注意】承兑人在异地的纸质商业汇票，贴现的期限以及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3天的划款日期。
贴现的收款	①贴现到期，贴现银行应向付款人收取票款 ②不获付款的，贴现银行应向其前手追索票款 ③贴现银行追索票款时可从申请人的存款账户直接收取票款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判断题】持票人申请办理商业汇票贴现，汇票必须未到期。（ ）（2020年）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

解析：办理贴现的条件：

- (1) 票据未到期；
- (2) 票据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
- (3) 持票人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 (4) 持票人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中，可以办理贴现的是（ ）。（2018年）

- A. 银行本票
- B. 银行承兑汇票
- C. 转账支票
- D. 银行汇票

答案：B

解析：贴现是指票据持票人在票据未到期前为获得现金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而发生的票据转让行为。银行汇票等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须，也不能办理贴现。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7. 商业汇票的付款

(1)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

【链接】“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

(2) 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3)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但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4)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点6】银行本票（★★）

1. 概念

银行本票是由**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解释】银行本票的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人、收款人。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适用范围

(1)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本票。

(2) 银行本票可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支取现金。

(3) 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本票**。（即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方可使用现金银行本票）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银行本票的必须记载的事项（不记载票据无效）

	商业汇票	本票
表明“××票”字样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
确定的金额	√	√
出票日期	√	√
付款人名称	√	×
收款人名称	√	√
出票人签章	√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3.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1)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2)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自出票之日起2年）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单位证明，仍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判断题】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均为银行。

() (2015年)

答案：√

解析： 银行本票由银行出票并付款。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银行本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年）

- A.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 B. 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持票人向出票银行提示付款的，出票银行不予受理
- C. 银行本票一律不得用于支取现金
- D. 银行本票一律不得背书转让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

解析：（1）选项B：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2）选项C：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3）选项D：现金银行本票不得背书转让，但转账银行本票可以背书转让。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下列票据中，出票人为银行的有（ ）。

（2020年）

- A. 银行汇票
- B. 现金支票
- C. 商业汇票
- D. 银行本票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D

解析：（1）选项A：银行汇票是基础关系付款方（买方）申请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出票银行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选项D：在我国，本票限于银行本票。银行本票由银行出票，向出票银行提示付款。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点7】支票（★★★）

1. 概念

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开户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支票的种类和适用范围

(1) 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只能提现）、**转账支票**（只能转账）和**普通支票**（既可以提现也可以转账）。

(2) 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3)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注意】支票的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现金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解释】划线支票是指在普通支票的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
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取现金。

中国工商银行 支票		8628490241	
出票日期(大写)	年 月 日	付款行名称:	
收款人:		出票人帐号:	2002020908300069003
人民币 (大写)		亿	仟
		百	十
用途		万	千
		百	十
上列款项请从 我帐户内支付		元	角
		分	
出票人签章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复核	记账

本支票付款期限十天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判断题】普通支票既可以转账，也可以取现。

() (2014年)

答案：√

解析：普通支票既可以转账，也可以取现。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的种类有（ ）。（2014年）

- A. 现金支票
- B. 普通支票
- C. 转账支票
- D. 划线支票

答案：ABC

解析：支票分为：现金支票、普通支票、转账支票。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3. 签发支票时必须记载的事项（未记载票据无效）

	纸质商业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票”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	√
确定的金额	√	√	√（可补记）
出票日期	√	√	√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可补记）
出票人签章	√	√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解释】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解释】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注意】支票的相对记载事项：（不记载并不会导致票据无效）

（1）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2）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以付款人（出票人开户银行）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4. 付款提示期限

(1)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链接】1汇2本10支票；商业到期日10天。

(2) 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3) 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不能背书转让。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注意】收款人持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应在支票背面“收款人签章”处签章，持票人为个人的，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5. 空头支票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对空头支票，付款银行**有权拒付**。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支票可以授权补记的是（ ）。（2023年）

- A. 支票的金额
- B. 收款人名称
- C. 付款人名称
- D. 出票人名称

答案：AB

解析：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判断题】支票的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2022年）

答案：√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支票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21年)

- A. 申请人开立支票存款账户必须使用本名
- B. 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 C. 现金支票可以采用委托收款方式提示付款
- D.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C

解析：选项C：支票的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点1】汇兑（★）

1. 概念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

2. 种类及适用范围

（1）汇兑分为信汇、电汇两种。

（2）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3. 签发汇兑凭证必须记载事项

- (1) 表明“信汇”或“电汇”的字样；
- (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3) 确定的金额；
- (4) 收款人名称；
- (5) 汇款人名称；
- (6) 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
- (7) 汇出地点、汇出行名称；
- (8) 委托日期；
- (9) 汇款人签章。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举例】电汇

 中国工商银行		电汇凭证 (汇款依据)		1	
☐ 普通 ☐ 加急		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0099	
汇款人	全 称	张 (汇款人姓名)	收款人	全 称	上海鲁班软件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汇出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县		汇入地点	省 上海市/县
汇出行名称		工商银行杭州中山中路支行		汇入行名称 工商银行上海市 支行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玖佰玖拾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9 9 0 0 0			
		支付密码			
		附加信息及用途:			
		订单号码: 201			
		(开通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姓名, 培训计划)			
		复核		记账	

此联汇出行凭以汇出汇款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4. 汇款回单与收账通知

(1) “**汇款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经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2) “**收账通知**”是银行将款项确已**收入收款人账户**的**凭据**。

【解释】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

【注意】汇兑凭证记载的汇款人、收款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必须记载其账号**。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凭证中，可证明银行将汇款确已收入收款人账户的是（ ）。

（2022年）

- A. 汇款回单
- B. 收账通知
- C. 汇款收费单据
- D. 余额对账单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答案：B

解析：汇款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收账通知是银行将款项确已收入收款人账户的凭据。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汇兑结算方式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2020年）

- A. 汇款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在汇兑凭证上必须记载其账号
- B.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不得申请撤销
- C. 单位和个人的款项结算，均可适用
- D. 收款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在汇兑凭证上必须记载其账号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答案：ACD

解析：（1）选项AD：汇兑凭证记载的汇款人、收款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必须记载其账号；

（2）选项B：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

（3）选项C：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点2】委托收款（★）

1. 概念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2. 适用范围

（1）**单位**和**个人**凭已经承兑的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2）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使用。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3. 签发委托收款凭证时必须记载的事项：

- (1) 表明“委托收款”的字样；
- (2) 确定的金额；
- (3) 付款人名称；
- (4) 收款人名称；
- (5) 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单证张数；
- (6) 委托日期；
- (7) 收款人签章。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3. 签发委托收款凭证时必须记载的事项：

委托收款凭证（回单） 1 第 号														
委电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号码：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或地址					账号或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委收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款项内容			委托收款 凭据名称					附寄单 证张数						
备注： 电划		款项收妥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人开户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此联是收款人开户银行给收款人的回单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4. 关于付款人的记载

(1) 委托收款以**银行为付款人**的，银行应当在**当日**将款项主动支付给收款人。（如：银行承兑汇票）

(2) 委托收款以**单位为付款人**的，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付款人，需要将有关债务证明交给付款人的应当交给付款人。付款人应于接到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未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日内**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同意付款**。

【注意】银行在办理划款时，付款人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的，应通过被委托银行向收款人发出“**未付款项通知书**”。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题·单选题】2020年1月15日，甲公司持一张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到P银行办理委托收款，该汇票由Q银行承兑，甲公司在委托收款凭证上可以不记载的事项是（ ）。（2020年）

- A. 付款人Q银行
- B. 收款人甲公司
- C. 委托日期
- D. 甲公司地址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答案：D

解析：签发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1）表明“委托收款”的字样；
- （2）确定的金额；
- （3）付款人名称（选项A）；
- （4）收款人名称（选项B）；
- （5）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单证张数；
- （6）委托日期（选项C）；
- （7）收款人签章。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点3】银行卡（★★）

1. 银行卡的分类

分类标准	种类	
是否具有透支功能	信用卡（可透支）	贷记卡（先透支，后还款）
		准贷记卡（有备用金）
	借记卡（不得透支）	转账卡（含储蓄卡）
		专用卡
		储值卡
币种不同	外币卡、人民币卡	
发行对象	单位卡	
	个人卡	
信息载体	磁条卡	
	芯片卡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银行卡分类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19年）

- A. 按是否具有透支功能分为信用卡和贷记卡
- B. 按发行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
- C. 按币种分为人民币卡和外币卡
- D. 按信息载体分为磁条卡和芯片卡

答案：A

解析：按是否具有透支功能分为信用卡和借记卡。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支付工具中，可以透支的是（ ）。（2018年）

- A. 储值卡
- B. 信用卡
- C. 预付卡
- D. 储蓄卡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答案：B

解析：（1）选项ABD：银行卡按是否具有透支功能分为信用卡和借记卡（包括储值卡、储蓄卡），前者可以透支，后者不具备透支功能。

（2）选项C：预付卡不具有透支功能。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2. 信用卡

(1) 信用卡申领和注销

①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

②年满18周岁，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工作单位和户口在常住地的城乡居民个人可申请贷记卡。（填写申请表，并在持卡人处亲笔签名）

③持卡人在还清全部交易款项、透支本息和有关费用后，可申请办理销户。发卡行受理注销之日起 45 天后，被注销信用卡账户方能清户。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2) 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

业务	具体内容
现金提取	①现金提取是指持卡人通过柜面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 ②信用卡持卡人通过ATM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万元。（防止信用卡被盗刷） 【链接】发卡银行应当对借记卡持卡人在ATM机等自助机具取款设定交易上限，每卡每日累计提款不得超过2万元人民币。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业务	具体内容
现金转账	①现金转账是指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的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 ②发卡机构不得将持卡人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至其他信用卡，以及非持卡人的银行结算账户或支付账户。 （不能拆东墙补西墙） 【注意】持卡人通过柜面办理现金提取业务，通过各类渠道办理现金转账业务的每卡每日限额，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
现金充值	现金充值是指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的资金划转到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如：支付宝） 【注意】发卡机构可自主确定是否提供现金充值服务，并与持卡人协议约定每卡每日限额。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3) 提现限额

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其享受的条件和标准，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4) 信用卡透支计息方式

①自2021年1月1日起，信用卡透支利率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自主协商确定，取消信用卡透支利率上限和下限管理。

②信用卡透支的计结息方式，以及对信用卡溢缴款是否计付利息及其利率标准，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③发卡机构调整信用卡利率标准的，应至少提前45个自然日按照约定方式通知持卡人。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5) 违约金和服务费用

①取消信用卡滞纳金。

②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超过授信额度用卡服务的，不得收取超限费。

③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3. 发卡银行追偿透支款项和诈骗款项的途径：

- (1) 扣减持卡人**保证金**；
- (2) 依法处理**抵押物**和**质物**；
- (3) 向**保证人**追索透支款项；
- (4) 通过司法机关的**诉讼**程序进行追偿。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题·单选题】周某持有一张M银行的借记卡，2021年3月1日，周某在M银行ATM机上查询该卡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万元，当日该卡在该ATM机上可以提款的上限为人民币（ ）。

（2022年）

- A. 5万元
- B. 1万元
- C. 3万元
- D. 2万元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答案：D

解析：发卡银行应当对借记卡持卡人在ATM机等自助机具取款设定交易上限，每卡每日累计提款不得超过2万元人民币。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的是（ ）。（2021年）

- A. 现金转账
- B. 现金提取
- C. 现金支付
- D. 现金充值

答案：C

解析：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包括现金提取（选项B）、现金转账（选项A）和现金充值（选项D）。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银行卡持卡人提取现金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20年）

- A. 贷记卡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协议约定通过银行柜面提取现金限额
- B. 借记卡持卡人不得通过银行柜面办理提取现金业务
- C. **信用卡**持卡人在ATM机等自助机具每卡每日累计提取现金不得超过1万元人民币
- D. **借记卡**持卡人在ATM机等自助机具每卡每日累计提取现金不得超过2万元人民币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答案：B

解析：（1）选项A：持卡人通过柜面办理现金提取业务，通过各类渠道办理现金转账业务的每卡每日限额，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

（2）选项C：信用卡持卡人通过ATM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万元。

（3）选项D：发卡银行应当对借记卡持卡人在自动柜员机（ATM机）取款设定交易上限，每卡每日累计提款不得超过2万元人民币。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题·判断题】发卡机构调整信用卡利率可不通知持卡人。（ ）（2020年）

答案：×

解析：发卡机构调整信用卡利率标准的，应至少提前45个自然日按照约定方式通知持卡人。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4. 银行卡收单业务

(1) 概念

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持卡人在银行签约商户处刷卡消费，银行将持卡人刷卡消费的资金在规定周期内结算给商户，并从中扣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如：pos机刷卡消费）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2) “银行卡收单机构”包括：

①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金融机构**；（如：工商银行）

②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以及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如：支付宝）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3) 收单机构应当对特约商户实行**实名制管理**。（禁止“挂羊头卖狗肉”）

【解释】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应当为其**同名**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其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特约商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人的，可使用其“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4) 实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

收单机构应当对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通过在特约商户及其分支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域内的收单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收单服务，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域开展收单业务。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5) 资金结算

收单机构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将交易资金结算到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资金结算时限最迟不得超过持卡人确认可直接向特约商户付款的支付指令生效日后30个自然日，因涉嫌违法违规等风险交易需延迟结算的除外。

(6) 业务和风险管理措施

收单机构应当强化业务和风险管理措施，建立特约商户检查制度、资金结算风险管理制度、收单交易风险监测系统以及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设置和变更审核制度等。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点4】银行电子支付（★）

银行的电子支付方式主要有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条码支付等。

【解释】手机银行与网上银行一样，都是通过互联网实现银行柜面业务的延伸，功能基本一致，不再单独讲述。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1. 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统一、安全、实时的银行服务，包括提供对私、对公的全方位银行业务，还可以为客户提供跨国的支付与清算等其他贸易和非贸易的银行业务服务。

（2025年调整）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注意】网上银行的分类型与主要功能：

分类	主要功能
企业网上银行	(1) 账户信息查询 (2) 支付指令（转账） (3) B2B（Business to Business）网上支付 (4) 批量支付（发工资）
个人网上银行	(1) 账户信息查询 (2) 人民币转账业务 (3) 银证转账业务 (4) 外汇买卖业务 (5) 账户管理业务 (6) B2C（Business to Customer）网上支付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2. 条码支付

条码支付业务包括付款扫码和收款扫码。

【解释】条码支付业务可以组合选用下列三种要素进行交易验证：

- (1) 仅客户本人知悉的要素。（如：静态密码）
- (2) 仅客户本人持有并特有的，不可复制或不可重复利用的要素。（如：一次性验证码）
- (3) 客户本人生物特征要素。（如：指纹、脸部）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注意】银行、支付机构发现特约商户发生疑似套现、洗钱、恐怖融资、欺诈、留存或泄露账户信息等风险事件的，应对特约商户采取**延迟资金结算、暂停交易、冻结账户**等措施，并承担因未采取措施导致的风险损失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题·多选题】银行支付平台发现某商户疑似通过条码支付的形式对老年人进行诈骗，银行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 ）。

- A. 延迟资金结算
- B. 暂停交易
- C. 继续资金结算
- D. 冻结账户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答案：ABD

解析：银行、支付机构发现特约商户发生疑似套现、洗钱、恐怖融资、欺诈、留存或泄露账户信息等风险事件的，应对特约商户采取延迟资金结算、暂停交易、冻结账户等措施，并承担因未采取措施导致的风险损失责任。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点5】支付机构的网络支付（★）（2025年重编）

1. 支付机构

（1）概念

支付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从事根据收款人或者付款人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等支付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支付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2) 批准与注销

①设立支付机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②支付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支付机构可以从事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③支付机构拟终止支付业务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2. 网络支付机构

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可以办理网络支付业务。目前从事网络支付的机构主要有两类：

- (1) 金融型支付企业；
- (2) 互联网支付企业。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3. 支付账户

(1) 支付账户的概念

支付账户是指支付机构根据用户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记录资金余额的电子簿记载体。

【注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付账户。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2) 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

国家引导、鼓励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通过**银行账户**为单位用户提供支付服务。支付机构应当以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支付机构认可的安全认证方式访问账户，**不得**违反规定留存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敏感信息。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3) 信息处理

支付机构处理用户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公开用户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用户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保密

支付机构应当对用户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用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用户信息。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5) 实名制

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的，应当对客户实行**实名制**管理，不得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

(6) 为单位开立支付账户

支付机构**为单位开立**支付账户，应当参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自主或者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客户身份，或者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3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对单位基本信息进行多重交叉验证。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4. 风险管理

(1) 支付机构应建立客户风险评级管理制度和机制以及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交易监测系统，动态调整客户风险评级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对疑似欺诈、套现、洗钱、非法融资、恐怖融资等交易，及时采取调查核实、延迟结算、终止服务等措施；

(2) 充分提示网络支付业务的潜在风险，对高风险业务在操作前、操作中进行风险警示；

(3) 履行客户信息保护责任，不得存储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密码等敏感信息，原则上不得存储银行卡有效期。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点6】预付卡（★★）

1. 预付卡的分类

（1）单用途预付卡VS多用途预付卡

	内容	监管要求
单用途预付卡	商业企业发行，只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购买商品、服务	在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在商务部门进行备案（2025年调整）
多用途预付卡	专营发卡机构发行，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	发卡机构必须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在核准地域范围内开展业务，人民银行对多用途预付卡备付金实行集中存管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2) 记名预付卡VS不记名预付卡

预付卡按是否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分为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

【解释】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1万元以上的，应当使用实名并向发卡机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记名+不记名1万）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解释】使用**实名购买预付卡**的，发卡机构应当登记：

- (1) 购卡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 (2) 单位经办人姓名、
- (3)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 (4) 联系方式、
- (5) 购卡数量、
- (6) 购卡日期、
- (7) 购卡总金额、
- (8) 预付卡卡号及金额等信息。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2. 预付卡在发卡机构拓展、签约的**特约商户**中使用：

(1) **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

(2) **不得**用于购买、交换非本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单一行业卡及其他商业预付卡或向其充值；

(3) 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向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3. 记名卡VS不记名卡

	记名卡	不记名卡
区分标准	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	不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
单张资金限额	不得超过5000元	不得超过1000元
挂失	可挂失	不可挂失
赎回	购卡3个月后可赎回	不可赎回，另有规定除外
有效期	不得设置	不得低于3年
提供身份证	需要	一次性购买1万元以上需要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4. 记名预付卡与不记名预付卡共同需要满足的规定：

(1) 预付卡以人民币计价，不具有透支功能；

(2) 购卡人不得使用信用卡购买预付卡；

(3) 预付卡只能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充值，不得使用信用卡为预付卡充值；

(4) 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5000元以上，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50000元以上的，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

(5) 一次性充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不得使用现金。

【口诀】买卡：个人5万、单位5千；充值：5千。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例题·多选题】单位需购买5000元预付卡，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2024年）

- A. 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购买
- B. 可采用信用卡透支方式购买
- C. 可购买1张额度为5 000元的记名预付卡
- D. 可购买5张额度为1 000元的不记名预付卡

答案：ACD

解析：选项B：购卡人不得使用信用卡购买预付卡。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题·多选题】甲公司委派李某一次性实名购买2万元预付卡。下列信息中，预付卡发卡机构应当登记的信息包括（ ）。（2022年）

- A. 预付卡卡号、金额
- B. 李某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C. 甲公司名称
- D. 购卡数量、总金额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答案：ABCD

解析：使用实名购买预付卡的，发卡机构应当登记持卡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单位经办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联系方式、购卡数量、购卡日期、购卡总金额、预付卡卡号及金额等信息。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题·判断题】购卡人可使用信用卡在发卡机构购买预付卡。（ ）（2022年）

答案：×

解析：购卡人不得使用信用卡购买预付卡。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题·单选题】王某使用甲支付机构发行的记名预付卡，可以办理的业务是（ ）。（2021年）

- A. 将卡内资金转入信用卡还款
- B. 提取现金
- C. 购买其他商业预付卡
- D. 在甲支付机构签约的特约商户消费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答案：D

解析：预付卡在发卡机构拓展、签约的特约商户中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选项B），不得用于购买、交换非本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单一行业卡及其他商业预付卡或向其充值（选项C），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选项A）。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预付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4年）

- A. 记名预付卡单张限额为5000元
- B. 不记名预付卡单张限额为1000元
- C. 预付卡不可以透支
- D. 预付卡可以使用外币

答案：ABC

解析：选项CD：预付卡以人民币计价，不具有透支功能。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王某一次性购买6万元的预付卡，不能用下列哪些方式支付（ ）。

（2016年）

- A. 转账支票
- B. 现金
- C. 信用卡
- D. 借记卡



第四单元 其他非现金支付业务

答案：BC

解析：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5000元以上，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5万元以上的，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持卡人不得使用信用卡购买预付卡。

谢谢 观看

THANK YOU